**公司变更名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4.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印章印模备案表

6.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1页 谁来工商局办理就贴谁的身份证复印件）

9.股东会决议（股东2人以上） / 股东决定 （1人公司自然人独资）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